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722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在其出版之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8 日○○週刊第○○期第○○頁至第○○頁及第○○頁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載以「……降膽固醇清血管……更年症狀助舒緩……○○，整家公司也靠它發揚光大，還有加維他命 E、糙米、蜂王乳，可說是五花八門……芝麻裡頭的芝麻素是抗氧化的來源，由於激烈運動也會產生自由基，血漿中的脂肪就會被氧化，因此與○○大學共同研究，找來運動員進行抗氧化實測 … 十四名婦女吃一個月維他命 ○○後，看心電圖變化、血壓及更年期障礙指數，發現血管柔軟度提高，也能緩和更年期症狀……經動物實驗發現，○○會在肝臟形成二種酵素代謝物 SC-1、SC-2，可讓肝臟的抗氧化能力增加，減少自由基的產生……」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嗣以 102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71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

人於 102 年 7 月 4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7226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2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

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清除自由基……改善更年期障礙……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增加血管彈性。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食品藥物管理局）99 年 10 月 2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63537 號函釋：「……說明……

.. 二、○○○○○○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號『長（常）春月刊』第 168 頁內容略以『台灣小分子褐藻醣膠（Oligo Fucoidan）獨步全球……經由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海洋大學、台灣大學……目前利用台灣海域豐富褐藻所萃取之小分子……精粹製程，純度具新藥潛力……』，而該月刊第 174 頁『XXXX 藻寡醣』廣告內容述及『精粹小分子藻寡醣（Oligo Fucoidan）……為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技術授權合作，採用台灣東部與澎湖海域精選無污染之褐藻，利用特殊生物科技精粹技術，萃取高純度、分子更小……』，上述二頁之內容已足使消費者產生意識連結，故案內月刊第 168 頁內容業達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核屬廣告之列，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廣告管理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修正後為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 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出版之○○週刊第○○期第○○頁屬廣告，相關內容係由廠商所提供之；而同期第○○頁至第○○頁則屬報導性質，該報導乃係一則保健食品訊息，係訴願人參酌專業人士說法，就芝麻成分做分析比較所作之報導，其內容並無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該報導中並未出現○○的產品名稱、產品圖片等相關訊息，非屬食品廣告。
- 三、查本件訴願人在其出版之 102 年 4 月 18 日○○週刊第○○期第○○頁至第○○頁及第○○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之詞句，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審認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有系爭廣告及訴願人 102 年 7 月 4 日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出版之○○週刊第○○期第○○頁屬廣告，相關內容係由廠商所提供之；而同期第○○頁至第○○頁則屬報導性質，該報導乃係一則保健食品訊息，該報導中並未出現○○的產品名稱、產品圖片等相關訊息，非屬食品廣告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查系爭廣告雖非以連續頁面（第○○頁至第○○頁及第○○頁）登載相關商品圖樣、商品品名、業者之商號名稱及訂購專線，惟就上述頁面之內容整體觀察已足使消費者產生意識連結，該週刊第○○頁至第○○頁內容業達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

效果，自屬廣告之行為，此亦為前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10 月 2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63537 號函所明示。且系爭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整體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降膽固醇清血管、血管柔軟度提高、緩和更年期症狀、可讓肝臟的抗氧化能力增加，減少自由基的產生，涉及宣稱生理功能及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足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訴願人雖為媒體業者，其違反上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